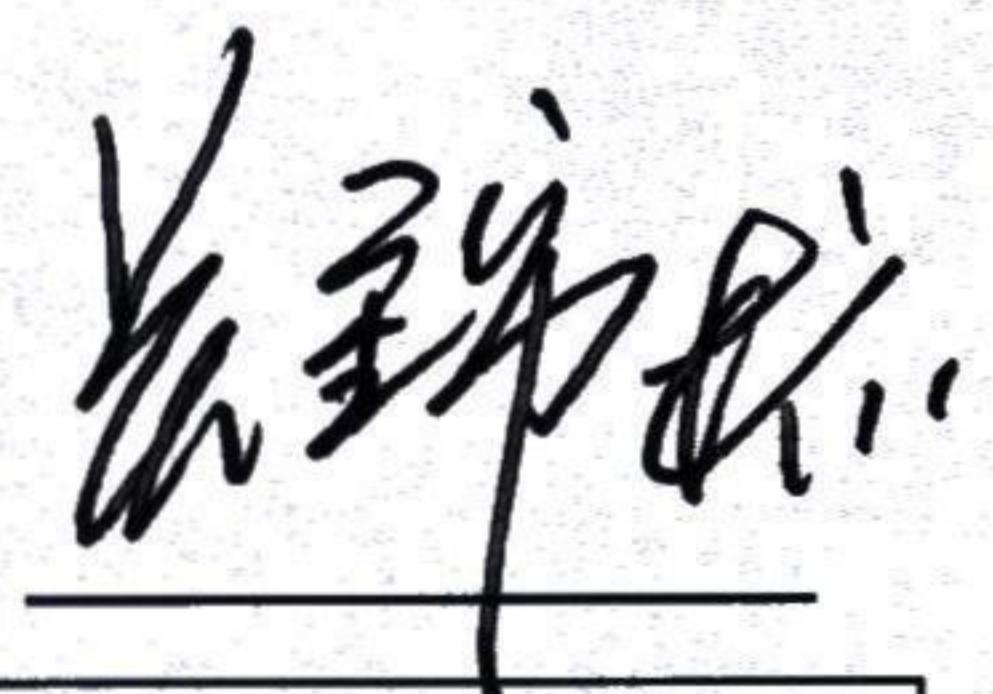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明 传

签发人: 

等 级

鲁高法明传〔2017〕256号

收方号

关于做好院庭长办案情况通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根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审判团队建设的指导意见》(鲁高法〔2017〕31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和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精神推动司法改革进一步落地见效的意见》(鲁高法〔2017〕89号)文件要求,现就落实全省法院院庭长办案情况通报制度通知如下:

1. 建立院庭长办案情况公示制度。根据《入额院领导办案规定》的要求,各级法院对院庭长的办案数量、类型和办案方式等情况通过审判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公示。

2. 建立院庭长办案情况季度通报制度。省法院对全省中级人民法院院领导办案情况进行通报;各中级法院对辖区基层法院院领导

承办部门: 审判管理办公室

(共2页)

办案情况进行通报；各中、基层法院对本院审判部门负责人办案情况进行通报。

各级法院每季度的首月 10 日前，通报上一季度的院庭长办案情况。同时，各中级法院把对辖区基层法院院领导办案情况的通报报送省法院。

3. 院领导办案情况由上一级法院根据需要，通过审判管理信息系统自动提取统计数据。

各级法院应当在审判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录入院庭长办案的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有效。

4. 院领导办案情况由上一级法院进行考核，庭长办案情况由本院负责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法官审判业绩考评体系。

5. 建立院庭长办案质量专项评查制度。各级法院定期组织开展院庭长办案质量专项评查活动并纳入案件质量评查体系，作为审判管理的一项日常工作。



附：院庭长办案情况统计表

